

2022年 版權（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

新增和獲擴闊的 版權豁免

(2023年5月1日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以及維持版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的合適平衡，《修訂條例》於《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新增版權豁免及擴闊原有的版權豁免。¹

新增的版權豁免

為以下特定目的**公平處理版權作品**：



戲仿、諷刺、
營造滑稽和模仿



評論時事²



為批評、評論或
其他目的引用作品^{2,3}

這些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眾多常見及合理的互聯網活動。

¹ 在版權豁免適用的情況下，可無須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使用其版權作品

² 在可行的情況下，須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以識別作品及其作者

³ 該作品須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引用的特定目的所需的程度



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一般指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處理作品，並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有關作品的**性質**；
- 相對於有關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和實質分量**；及
-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複製聲音紀錄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聲音紀錄的擁有人可在符合以下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製作該紀錄(原件)的複製品(私人複製品)(例如從鐳射唱碟擷取音樂並轉成 MP3 格式)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 原件須為正版的版權作品；
- 擁有人的每一件個人器件內只可製作及儲存一份私人複製品；及
- 擁有人須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兩者的擁有權。



獲擴闊的版權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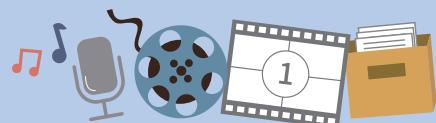
給予教育機構的豁免

- (a) 教育機構或接受其提供的指明課程的學生，可為教育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
- (b) 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為教育目的(例如遙距學習)，向獲授權收訊人(例如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傳播 —
 - 按照《條例》第 44(1) 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及
 - 根據上述(a)項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給予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豁免

- (a) 將某些給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和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的版權豁免擴展至惠及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b) 為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例如在其處所內傳播、放映或播放某些作品)和保存珍貴作品，擴闊某些原有版權豁免的範圍和新增版權豁免。



這些版權豁免受若干訂明條件所規限。例如，若有相關特許計劃下的特許可供應用，則上文所述給予教育機構的豁免及某些給予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豁免並不適用。

本單張旨在概述《修訂條例》新增和獲擴闊的版權豁免，僅供一般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詳情
www.ipd.gov.hk

